

致： 香港特區政府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承諾書

本承諾書是因應最近 Google 的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收集的 Wi-Fi 網絡資料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一事（下稱「該事件」）而作出的。

本人謹此代表 Google Inc.（下稱「Google」）承諾：

- (1) Google 會即時停止香港的街景拍攝車輛的運作，直至經獨立第三者核實有關車輛不能收集個人資料為止；
- (2) 盡快向公署提供整份在香港收集的 Wi-Fi 網絡資料。Google 會提供所需的協助，讓公署明白收集過程及解讀所收集的資料；
- (3) 妥善保存在香港收集的 Wi-Fi 網絡資料（包括任何備份、檔案或複本）及不會竄改有關資料或讓有關資料遭未經准許的使用或查閱，違反香港法例；
- (4) 在公署要求時，徹底刪除在香港收集的 Wi-Fi 網絡資料（已抽出的非個人資料除外），並就有關刪除向公署提供獨立第三者的保證；
- (5) 就該事件進行內部檢討，檢討所有在香港的街景拍攝車輛的運作程序，制定足夠監控措施，確保沒有收集個人資料，並向公署提出檢討報告全文；
- (6) 提供獨立第三者的證明，確認在香港收集的 Wi-Fi 網絡資料的軟件及程序不會收集個人資料；
- (7) 盡快落實前述措施；
- (8) 街景拍攝車輛只會在本承諾書獲得完全履行後才會在香港恢復運作；及

- (9) 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的日後運作須遵從香港法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。

2010 年 5 月 日

Ross LaJeunesse
Head of Public Policy and
Government Affairs, Asia Pacific
Google Inc.